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青法[2020]47号

在线、远程庭审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信息化建设服务审判的作用,统筹结合线上庭审与线下庭审,促进在线庭审、远程庭审工作规范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(以下简称《刑事诉讼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(以下简称《民事诉讼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(以下简称《行政诉讼法》)、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积极推广并严格规范在线庭审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适用在线庭审、远程庭审审理案件,是借助信息网络、音频视频传输、多媒体存储与展示等技术,审判组织与当事

人、委托诉讼代理人等诉讼参与人分别在法庭与其他视频场所,同步完成开庭、调解、谈话、证据交换、听证、宣判等审判活动。

第三条 审理程序应严格遵照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、 《行政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审判活动的各项规定,充 分保障当事人申请回避、举证、质证、辩论、最后陈述、调解、 上诉等各项诉讼权利。

第四条 在线庭审、远程庭审应与线下庭审统筹结合,严格落实"庭审上线、应上尽上"的工作要求。

第五条 下列案件不适用在线庭审审理:

- (一) 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,或者一方当事人表示不同意且有正当理由的:
- (二)双方当事人均不具备参与在线庭审的技术条件和能力的;
 - (三) 确需庭审现场查明身份、核对原件、查验实物的;
 - (四) 其他不宜适用在线庭审的。

只有一方当事人选择在线庭审的,可以根据案件情况,采用一方当事人在线、另一方当事人线下的方式开庭。采用在线庭审方式审理的案件,审理过程中出现上述列举情形之一的,应当将案件转为线下开庭方式审理,已完成的庭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 审判组织认为可以在线庭审的,应提前七日征询各

方当事人的意见,将在线庭审的权利义务、法律后果及网络要求、 场所要求、设备要求、操作要求等特殊要求向当事人和其他诉讼 参与人进行告知,并做好法律释明和思想沟通等工作。当事人同 意在线庭审的,应当制作告知笔录或情况记录留卷归档。

第七条 在线庭审、远程庭审活动,一般应在法庭内或其他指定场所依法进行;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在线庭审,一般应当在安全、文明、肃静、整洁的办公室、会议室或法官同意的其他场所进行。

第八条 适用在线庭审、远程庭审审理的案件,举证期限与线下庭审一致。

电子证据由公诉人或当事人、其他诉讼参与人于开庭二日前在线提交法院,经审判人员审核通过后,可以不再提交纸质原件。

实物证据通过线下方式提交。

第九条 对于公诉人、辩护人或当事人、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交的证据材料,经审判组织审核后进行在线交换,公诉人、辩护人或当事人、其他诉讼参与人在线就对方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以及证明力大小发表质证意见。

第十条 适用在线庭审审理的案件,审判组织应至少提前一日排期。排期前书记员应核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手机号码,并输入至审判系统,确保其能够接收到短信。

第十一条 审判组织决定在线庭审后,可提前申请信息技术保障。

第十二条 技术人员应配合书记员检查确认法庭及当事人和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场所、网络、音响、摄像头、庭审系统等软硬 件是否符合在线庭审需要,联系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登陆系 统进行庭前测试并予以技术指导,确保在线庭审按期正常进行。

第十三条 开庭前,书记员应要求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通过视频出示身份证明材料,核对其身份。

第十四条 在线庭审、远程庭审审理案件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主持。

审理中,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应规范着装,遵守法庭纪律,遵守法院网络诉讼服务平台使用规则,保持网络畅通,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、法庭纪律、诉讼服务平台使用规则和其他破坏法庭秩序、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。与案件无关人员不得发言,不得进入在线庭审、远程庭审的录像区域。

第十五条 审理中,在告知诉讼权利阶段,审判组织应特别说明"本案经当事人同意,通过法院网络诉讼服务平台,进行在线庭审。在线庭审活动与线下庭审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"。

第十六条 审理中,如出现设备故障等中止情形,审判组织应暂停审理,并及时通知技术人员,由其开展对系统调试和故障

排除等工作。

恢复审理后,审判组织应首先对故障发生时的审理内容进行固定,如当事人因故障对审理内容有异议的,对有异议的审理内容应重新进行相应的审理程序。

无法排除设备故障或在庭审中发生不适合在线庭审的情形, 审判组织应终止在线庭审审理。

第十七条 除经查明确属网络故障、设备损坏、电力中断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外,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在线庭审,视为"拒不到庭",庭审中未经法庭允许擅自退出的,视为"中途退庭",分别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庭审结束后,书记员应校对笔录,并由法官端发起签名,公诉人、辩护人或当事人、其他诉讼参与人对笔录进行签字确认。

第十九条 在线庭审全程录音录像。

第二十条 审判组织可视案件需要及当事人意愿,安排在线调解、谈话、证据交换、听证、宣判等审判活动,操作流程同在线庭审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予明确的事项,按照案件审理程序以及上级法院相关规定等办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0日

承办部门: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印发